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7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644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集团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77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77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债权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

(二)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借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

自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借人: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期内转贷费用、逾期转贷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

自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医药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恩济药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恩济药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为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佐今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644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44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

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4.31亿元(其中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09亿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079亿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5.8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	10,000.00万元	15,991.7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瑞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瑞萌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瑞萌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9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鄢光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3103XC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878C室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98.38	154,713.75
	负债总额	235,774.41	43,495.04
	资产净额	100,023.97	111,218.71
	营业收入	614,676.97	679,835.79
	净利润	-394.75	1,782.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瑞萌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4.9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6-01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发布《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5日

至2026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1月19-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162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月2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05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冠、刘玮

电话:(025)84552680,84552653

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3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秉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8人,代表股份:4,104,078,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06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3,968,216,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36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654人,代表股份135,861,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90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提案

(一)表决情况:同意4,099,758,19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8947%;反对3,717,13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906%;弃权602,98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890,99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6.9188%;反对3,717,13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6511%;弃权602,98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301%。

(二)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邓金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晓敏、莫婉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与《中国证券报》和《大公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国证券报》和《大公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0~12,120	-17,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